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9 號（李明昌部分）

提 案 委 員	高涌誠、楊芳婉		
被 付 彈 劾 人	李明昌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		
案 由	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本案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明昌：成立 <u>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拾貳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 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陳師孟、田秋堃、方萬富、蔡培村、包宗和、林盛豐、 江明蒼、瓦歷斯·貝林、王美玉、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章仁香、 江綺雯		
主 席	陳師孟	審 查 會 日 期	108 年 7 月 9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明昌	成 立	壹	張武修
	不 成 立	拾 貳	陳師孟 、 田秋堃 方萬富 、 蔡培村 包宗和 、 林盛豐 江明蒼 、 瓦歷斯·貝林 王美玉 、 劉德勳 章仁香 、 江綺雯